

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4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9: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科汇3街3号公司广州分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4月26日-2017年4月27日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年4月27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年4月26日15:00-2017年4月27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4. 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: 董事林志成先生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, 代表712,106,742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4320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13人, 代表245,00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67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 711,870,3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4160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，代表 236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国浩律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2,103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3,6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5306%；反对 3,6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1,930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175,9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8.2041%；反对 175,9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汤臣倍健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股东、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



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